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

一、入藏标准

文物是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遗存物。叶剑英文物是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物品。在藏品征集过程中，具体到每一件东西，不一定同时具备以上三方面的价值，但至少具备其中之一。入藏文物应是反映叶剑英在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以来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。在藏品征集过程中，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、代表性。对于能填补馆藏空白的，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。

二、入藏程序

- (一) 根据征集范围、入藏标准确定收藏对象。
- (二) 会同省级文物部门鉴定等级，定名。
- (三) 修复保护。
- (四) 登记编目，入帐建档。

三、藏品征集组织及人员

为做好藏品征集工作，根据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工作实际，成立藏品征集小组。

组 长：杨 健

副组长：曾月霞

成 员：张斯媚、赖君玲、叶春玲

四、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文物鉴定小组

组 长：杨 健

副组长：曾月霞

成 员：张斯媚、赖君玲、叶春玲

五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叶剑英元帅纪念馆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七、本办法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修订。